

高雄高等行政法院裁定

高等行政訴訟庭第三庭

112年度簡抗字第5號

抗 告 人 林承志

相 對 人 臺南市政府警察局

代 表 人 廖宗山

上列當事人間跟蹤騷擾防制法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於憲法法庭就本院聲請跟蹤騷擾防制法第4條第5項規定法規
範憲法審查案終結前，停止訴訟程序。

理 由

一、按「各法院就其審理之案件，對裁判上所應適用之法律位階
法規範，依其合理確信，認有牴觸憲法，且於該案件之裁判
結果有直接影響者，得聲請憲法法庭為宣告違憲之判決。」

「各法院就其審理之原因案件，以本節聲請為由而裁定停止
程序時，應附以前條聲請書為裁定之一部。如有急迫情形，
並得為必要之處分。」憲法訴訟法第55條、第57條分別定有
明文。

二、本院受理當事人間跟蹤騷擾防制法事件，因認所適用跟蹤騷
擾防制法第4條第5項規定，有牴觸憲法之疑義，乃提出聲請
書(如附件)，向憲法法庭聲請法規範憲法審查，於該聲請案
終結前，裁定停止本件訴訟程序，爰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2 年 10 月 11 日

審判長法官 林 彥 君

法官 黃 堯 讚

法官 黃 奕 超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不得抗告。

中 華 民 國 112 年 10 月 11 日

